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240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草酸一钾

2016-08-31 发布 2017-0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_{发 布}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甘草酸一钾

1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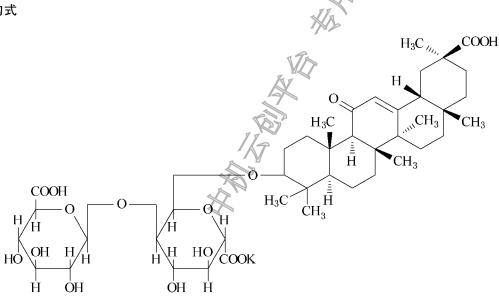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草(Radix glycyrrhizae)为原料,经提取精制而得的食品添加剂甘草酸一钾。

2 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2.1 分子式

 $C_{_{42}}\,H_{_{61}}\,O_{_{16}}\,K$

2.2 结构式



2.3 相对分子质量

861.02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类白色或淡黄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 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嗅其气味和 尝其滋味	
状态	粉末		
气味	无嗅,略有甘草味		
味道	味甜	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含量(按干燥品计),w/%	\geqslant	90.0	附录 A 中 A.3
干燥减量,w/%	\leq	8.0	附录 A 中 A.4
灼烧残渣,w/%		8.5~10.5	附录 A 中 A.5
砷(As)/(mg/kg)	\leq	3.0	GB 5009.76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\leq	10	GB 5009.74
比旋光度		+40.0°~+50.0°	附录 A 中 A.6
钾(K),w/%		3.8~4.8	附录 A 中 A.7

附录A 检验方法

A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的规定配制。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,均指水溶液。

A.2 鉴别试验

A.2.1 溶解性

水中易溶,在稀醇中溶解,在无水乙醇、乙醚中微溶。

A.2.2 甘草酸鉴别

称取 $0.5 \text{ mg} \sim 1.0 \text{ mg}$ 试样溶于 0.5 mL 乙醇中,滴加 0.5%香草醛的硫酸溶液 $1 \text{ mL} \sim 2 \text{ mL}$,溶液显黄色渐变为紫色,加水约 2 mL,产生蓝色絮状物。

A.2.3 钾离子鉴别

取铂丝,用盐酸浸润后,蘸取试样,在无色火焰中燃烧,透过蓝色钴玻璃,火焰即显紫色。

A.3 含量(按干燥品计)的测定

A.3.1 方法原理

试样于乙醇溶液中溶解后,在248 nm±2 nm 波长处有最大吸收值。

A.3.2 试剂和材料

乙醇溶液:8+2。

A.3.3 仪器和设备

- A.3.3.1 1 cm 石英比色皿。
- A.3.3.2 分光光度计。

A.3.4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80 mg(精确至 0.000 1 g)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加入乙醇溶液溶解,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准确量取 2 mL 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入乙醇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即为试样溶液。

取出试样溶液置于 1 cm 石英比色皿中,于分光光度计的 $248 \text{ nm} \pm 2 \text{ nm}$ 波长处测量吸光度。

A.3.5 结果计算

甘草酸一钾的质量分数 w_1 ,按式(A.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A}{0.04 \times 132 \times m_1} \times 100\%$$
 (A.1)

式中:

A ——试样溶液的吸光度值;

0.04 ——试样的稀释倍数;

132 ——甘草酸一钾标准品的吸收系数 $E_{1cm}^{1\%}$ 值;

 m_1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(保留 2 位小数)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.1%。

A.4 干燥减量的测定

A.4.1 分析步骤

用已恒重的称量瓶称取 2 g 试样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烘箱中,在 110 ℃ ± 2 ℃烘至恒重。

A.4.2 结果计算

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w_2 ,按式(A.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_2 - m_3}{m_2 - m_4} \times 100\%$$
 (A.2)

式中:

 m_2 ——称量瓶和试样干燥前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 m_3 ——称量瓶和试样干燥后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 m_4 ——称量瓶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(保留 2 位小数)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.01%。

A.5 灼烧残渣的测定

A.5.1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 1 g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已恒重的坩埚中,先用小火炭化,然后升温至炭化完全,再移至高温炉中在 750 $^{\circ}$ $^{\circ}$

A.5.2 结果计算

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w_3 ,按式(A.3)计算:

式中:

m5----坩埚和灼烧残渣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 m_6 ——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7----坩埚和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(保留 2 位小数)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.02%。

A.6 比旋光度的测定

A.6.1 试剂和材料

乙醇溶液:8+2。

A.6.2 仪器和设备

旋光仪。

A.6.3 分析步骤

称取干燥减量后试样 1 g(精确至 0.000 1 g),加乙醇溶液溶解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即为试样溶液,此溶液每毫升含样品 10 mg。

将试样溶液置于旋光仪内,在 20℃±0.5℃,10 cm 的管中测量旋光度。

A.7 钾(K)的测定

A.7.1 试剂和材料

氯化钾标准溶液: 8 μ g/mL。称取于 105 ℃干燥至恒重的氯化钾 15.4 mg,溶解于水,置于 1 000 mL容量瓶中,加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A.7.2 仪器和设备

火焰光度计。

A.7.3 分析步骤

称取干燥减量后试样 10 mg(精确至 0.000 lg),溶解于水,移人 <math>1 0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度,摇匀,即为试样溶液。

用火焰光度计测定。空气压力稳定于 0.5 kPa,用蒸馏水调整数字为零,氯化钾标准溶液调满刻度,再测定试样溶液,记录显示测定数据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甘草酸一钾

GB 1886.240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2017年5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534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 1886. 240-2016